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第 166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姜副秘書長率團訪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等 考察法制經驗
法官學院首次國際遠距視訊教學
101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2 林超駿 譯／英國的終審法院：尋求在獨立、責任與正當性間之平衡
3 兩性平權專題演講
4 臺高院、臺南地院舉辦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營
李茂生教授談量刑問題 理論實務兼具

他山之石

## 姜副秘書長率團訪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等 考察法制經驗

### 瞭解德國大法庭審判制度、普通法院審理軍人犯罪案件實務及法官學院運作 收獲豐碩

【本刊訊】為瞭解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庭審判制度、聯邦普通法院審理軍人犯罪案件實務及德國法官學院運作情形，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率司法行政廳同仁於8月15日至22日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卡斯魯（Karlsruhe）及特里爾（Trier）等地，拜會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黑森邦司法廳、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德國法官學院等重要司法機關，並與相關司法官員、庭長、法官進行座談，參訪所得成果豐碩，將作為我國相關制度未來發展之重要參考。

司法院為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功能，研議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設置大法庭，其中有關案件移送大法庭之徵詢程序、大法庭審理程序及訴訟代理等制度，部分參考德國現行制度，為實際了解德國大法庭運作實務，姜副秘書長一行前往位在卡斯魯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考察，由該院Wolfgang Schlick副院長及民、刑事庭之大法庭成員、法官與退休庭長接待並進行座談。

姜副秘書長等針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刑事大法庭之組成、案件移送大法庭之要件程序、大法庭審理程序、大法庭裁判效力及訴訟代理等議題，與該院法官、庭長進行深入交流。關於訪團所提，大法庭針對法律問題作成決定後，該法律見解即拘束小法庭作成個案終局裁判，是否可能引發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之憲法疑慮，Wolfgang副院長表示，此一拘束力係法律所明定，法官應當遵守，但同時肯認此觀點確實值得進一步深思。雙方在座談中相互汲取所知，也激發新的想法，成果甚為豐碩。

另有鑒於德國於二戰後亦經歷廢除軍事法院，將軍人犯罪移由普通法院審理之制度改革，相關經驗足資我國軍事審制度變革之參考，訪團參訪法蘭克福高等法院，由Dr. Poseck院長親自說明德國軍事審判改制及由普通法院審理軍事案件現況。針對訪團提出是否成立專庭審理及法官是否需由專業法官擔任等問題，Poseck院長逐一答覆，並備書面資料供參。另外，雙方對於法蘭克福高等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締結為姊妹法院之提議，具高度共識，並深入討論合作架構，後續細節將由雙方研議後確立。

訪團隨後並參訪黑森邦之司法廳，由負責掌管司法行政及法官人事之主管Greven先生與法官研習相關部門主管等人接待。司法廳主管邦內所屬各級法院之司法行政、司法人員人事及法院管理事宜，雙方就司法行政業務及法官人事管理事項相互交換意見，並了解德國司法行政部門處理法官職務調動權益與人民訴訟權利維護之具體作法，考察見聞對未來我國司法行政發展提供相當助益。

訪團最後前往位於特里爾之德國法官學院，期能藉由考察該學院運作及課程研習規劃等事務，作為我國甫成立之法官學院未來發展借鏡。Dr. Rainer Hornung院長親自帶領參觀學院各項硬體設施；並介紹該學院去年編列預算完成院內兒童安全保護設施設置，以利學員攜眷前來研習時，提供幼童安全環境，讓法官得以更安心研習。Hornung院長接著簡報德國法官的任用程序及該學院辦理各項研習現況，該學院每年辦理之研習課程，司法直接技能佔53%，心理、行為課程及跨領域課程分別占22%及23%，以符合法官職務所應具備之全人格特質。

國際交流新局

## 法官學院首次國際遠距視訊教學



【本刊訊】為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法官學院於8月22日及23日，首度辦理國際遠距視訊教學，備受好評。

法官學院規劃「102年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課程—刑事專題系列4」課程，原訂邀請日本一橋大學法科大學院後藤昭院長來臺主講，惟後藤教授因健康因素無法成行；為免錯失此難得的國際司法交流機會，法官學院於獲得後藤教授同意後，克服相關技術問題，由後藤教授在日本研究室進行演講，各審法院庭長、法官及檢察官多人於臺北現場連線聽課，並由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現場口譯，課程順利進行，其中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更透過視訊與後藤教授密切互動。

後藤教授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學術研究領域具有崇高地位，本次課程包含2場專題研討，其一為「日本審前整理程序」，除就審前整理程序內容、目的、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影響、爭點整理及證據開示制度、審前整理程序如何進行及功效等提出詳盡研究說明外，並就我國目前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司法改革制度及日本施行之裁判員制度與學員進行互動討論。其二為「日本傳聞證據禁止原則」，後藤教授分別就日本傳聞證據禁止原則之緣由、論據及條文規定、具體功能、傳聞證據各式類型、日本的供述筆錄、傳聞證據禁止原則的例外等，進行精闢、深入解說。

經由國外遠距視訊教學，將可克服講座交通、時間之限制，並大幅降低經費需求，有助於國際司法交流業務之推動。法官學院未來將研擬擴大辦理，並依課程實際需求安排同步翻譯，讓學員可與國外大師直接對話。

實務學術相互印證

## 101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本刊訊】司法院為鼓勵同仁公餘從事學術研究，掌握時代脈動與法律思潮，帶動司法革新與進步，提升審判效能，已就101年度各機關所提之研究報告評審完畢，訂於10月2日公開頒獎。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1年度共提出研究報告14篇，經分類評審後，各類組得獎作品及名單如下：民事類第3名：臺北地院張瑜鳳法官所撰「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紛爭解決機制—兼論臺北地院民事調解制度與金管會評議中心評議制度」；刑事類第2名：臺中地院李婉玉法官所撰「刑事審判卷證數位化之研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行卷證數位化為中心」，第3名：澎湖地院孫健智法官所撰「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行政類第3名：花蓮地院湯文章、許涴琪、李建億法官合著「評議制度之研究」。

入選佳作共有8篇，其中民事類1篇：高雄地院郭佳瑛法官所撰「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職能之研究」；刑事類6篇：臺灣高等法院蘇素娥法官所撰「偵查中辯護制度之研究」、臺中高分院趙春碧法官所撰「偵查中羈押制度之研究」、新北地院林淑婷、陳明偉法官合撰「量刑程序之研究—以施用毒品罪為例」、新竹地院王銘勇法官所撰「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嘉義地院張道周法官所撰「少年違反智慧財產非行及其審理之研究—專業化方向的再評估」、花蓮地院沈士亮法官所撰「性侵害事件非行少年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模式之研究」；行政類1篇：臺中高行沈應南法官所撰「我國選舉罷免事件改依行政訴訟制度審理可行性之研究」。

以上作品均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30輯印成套書，供司法同仁參閱，亦可於103年年初進入院內網站數位圖書館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查閱。

完善考核規範

## 候補試署法官考核辦法修正 9.1施行

【本刊訊】為完善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等事項，司法院檢討「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施行以來運作情形，於8月16日修正部分條文，並自9月1日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在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方面，修正各類委員任期、出缺遞補及任期計算規定，並增訂書審會開會相關議事規則。

在書類審查方面，增訂審查標準、修正審查方式，並將初審結果修正為不評定分數，僅區分「建議及格」、「建議不及格」及「建議書審會審議」；另增訂書審會議決審查之分數，以70分為及格；及書審會書類審查評分標準、級距、評分方式、調取卷宗、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之細節性、執行性決議，應報送司法院核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2年8月29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